

規費計算範例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月○○日

受文機關：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本人為辦理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請擇一勾選）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1** 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面積(平方公尺)	
新營區	新營		111	1111	農業區		王大明	1/1			種植水稻
新營區	新營		112	1112	農業區		王大明	1/2			種植水稻
新營區	新營		112	1112	農業區		王小華	1/2			種植水稻
新營區	新營		113	1113	農業區		王大明	1/1 (公共共有)			種植水稻
新營區	新營		113	1113	農業區		王小華	1/1 (公共共有)			種植水稻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7 月 3 日農企字第 1090012848A 號令，申請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公共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一筆收取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三百元。

(二)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一單位收取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單位加收新臺幣三百元。

申請土地筆數	第一筆土地	每增加一筆土地		每增加一份證明書		規費計收
	規費	規費	筆數	規費	份數	
4	500	300	3	100	0	1,400

* 規費計算： $500 + 300 \times 3 = 1400$